第三编 法的起源和发展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调控机制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其原因在于:

- 首先,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难以为法律的存在提供 经济基础;
- 其次,原始社会没有给法律的存在提供权力基础。

- 二、法起源的主要学说
- 神意说
- 契约说
- 阶级斗争说
- 三、法起源的条件
- 私有制的出现
- 阶级与国家的产生

四、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 国家的产生
- 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
- 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

五、法起源的一般规律

- 首先, 法的起源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其次,法的起源有一个从习惯到习惯法,又从习惯法 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
- 最后,法的起源过程受到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的深刻 影响,但法律调整与道德调整和宗教调整的相对区分 是共同的趋势。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释义
 - (一)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是依据法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及其体现的国家意志的性质的不同而对古往今来各种社会的法律制度所做的分类。依次有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 (二)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规律
- 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
- 社会革命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基本条件。

- 二、前资本主义社会法律制度
 - (一) 奴隶制法律制度
 - (二) 封建社会法律制度
- 三、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 (一)资本主义法的原则
 - (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 (三) 契约自由原则
 - (四)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五)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法系是根据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法律体系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而对其进行的一种分类,通常把形式上具有一定特点的、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若干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划为同一类别。

•民法法系:实质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 法为基础和传统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 历史渊源上的差异
- •哲学理念上的差异
- •法律思维方式的差异

两大法系比较

四、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 (一) 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 (二) 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本质
- (三) 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